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30號

原告 宋家呈

被告 蔡宗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易字第421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法官 梁家羸

法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